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55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 瑤 老師 編輯



路權怎麼分？

壹、依不同項目分為空間、時間、交通規範、效率等原則。

一、空間原則：

將部份道路劃定為部分用路人之專屬使用的路權。如人行道屬於行人使用，機車道屬於機車行駛，公車專用道供公車載客使用。

二、時間原則：

將必須共同使用之道路設施，依時間順序劃定給特定路人使用。如交通號誌的「紅燈停、綠燈行」規定、鐵路平交道等。

三、交通規範原則：

依交通規範將「優先通行道路的權利」賦予較適當之一方。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、行人穿越道讓行人先行通過等。

四、效率原則：

就使用道路的效率而言，將「優先通行道路的權利」賦予較適當之一方。如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。

貳、依對象分為行人、行車、停車、鐵路平交道四類型。

一、行人路權：

行人穿越道是提供行人專用的，行人穿越時即擁有路權，其他汽機車均須讓其優先通行。

1.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並靠邊行走，不得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、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2. 行人穿越道路須由行人穿越道、天橋或地下道穿越。
3. 行人於設有安全島、分隔島、雙黃線等地方禁止通行。
4. 穿越道路時確實遵守號誌指示。

二、行車路權：

(一) 汽車篇

1. 行人不可違規穿越車道，不可侵犯汽車通行之權利。
2. 確實遵守「停讓」規定，注意禮讓、停車再開。

3. 不隨意佔用他人車道，不行駛在屬於指定車種之專用道。
4. 直行車不佔用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；左、右轉彎車不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。
5. 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6. 執行公務之救護車、救火車、警車，有優先通行權。
7. 高速公路行車不可以行駛路肩、任意變換車道，應保持安全行車距離、依規定之車道行駛，遵守匝道管制措施。

(二) 機車篇

1.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行駛。
2. 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機器腳踏車應在慢車道行駛。
3. 在劃有機車專用道之道路應在其車道內行駛，除轉彎或靠邊停車外，不得侵入其他車道。
4. 不可違規行駛人行道，要有人車各行其道的觀念。
5. 靠右或行駛慢車道，轉彎需依規定進行兩段式左轉。

三、停車路權：

道路設施主要供汽車行駛之用，汽車使用規劃為路邊停車之空間時，應遵守相關規定進行停放。拒絕路霸，嚴禁併排停車，加強公共場所與巷道停車秩序整頓。

四、鐵路平交道路權：

火車行駛於軌道上即擁有軌道之專用、絕對優先通行的路權。由於鐵路行車速度較快煞車不易，需要較長之煞車距離，故火車行經平交道時，汽機車與行人均應讓其優先通行。

